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1)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寄發通函

茲提述(i)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關連交易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延長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長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延長未必會進行。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